

##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规。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11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三）《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请参会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00 前往公司会议室签到。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

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3、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8日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毅 020-8354935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10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